

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བཙུན་ཁྲིམས་ལུགས་ཁྲིམས་ཁྲིམས་ལུགས་ལྟུང་ཆེན་རིག་ལག་རྩལ་རྩུལ་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2025〕176号

木里县教育和体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及《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和〈木里县专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委办〔2023〕9号）精神，推动县委、县政府教育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激发教育工作者积极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30日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

附件：

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和《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和<木里县专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委办〔2023〕9号)文件精神，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充分推动我县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此实施细则仅用于2024-2025学年度)

一、考核对象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含兼职)、教体科局机关教育管理干部。

二、考核内容

根据每年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数和《凉山州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三、结果运用

根据当年目标考核得分，表扬奖励优秀学校、优秀教师（含幼儿教师）、优秀幼儿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和教育工作者（校长、教研员、督学、教育管理干部等）。

（一）表扬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学校。按照《凉山州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凉山州幼儿园（点）保教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排名，由县委、县政府按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通报表扬奖励。每年奖励一等奖学校3名（小学及县级幼儿园共2名，中学1名）；二等奖学校6名（小学及县级幼儿园共5名，中学1名）；三等奖学校8名。一等奖学校每所奖励1.5万元，二等奖学校每所奖励1万元，三等奖学校每所奖励0.8万元；在乡（镇）中心幼儿园及幼教点中评选出一等奖10所，二等奖15所，三等奖20所进行奖励，奖金基数分别为一等奖每所6000元，二等奖每所5000元，三等奖每所4000元。

（二）表扬奖励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一线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村幼辅导员。按《凉山州教育教学质量先进个人评价办法》，每年对获得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175名（其中乡镇及县级幼儿园教师20名）、优秀班主任60名（评选条件有所调整）、优秀教育工作者（局机关教育管理干部、校长、教研员、督学等）15名和村幼辅导员35名进行奖励，由县教体科局按要求报送获奖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经审核通过后，由县委、县政府给予表扬奖励，每名受表彰的优秀班主任奖励0.5万元、每名受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优

秀辅导员奖励0.4 万元。受表彰人员，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作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选。上级表彰人选在县级表彰人员中产生。

（三）优秀公派支教教师表彰奖励。每年以支教服务满一年及以上的公派支教教师为评选对象，按总人数70%的比例开展评优工作，对获评教师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1000元奖励（此项新增）

四、教学质量目标绩效奖励

（一）学校管理奖

根据学校管理、学校规模、学校生均平均成绩、学校完成高考目标任务、优良生目标任务、州教学质量考核指标、县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情况给予管理优秀的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公办县幼儿园园长）进行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和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公办县幼儿园园长）的个人绩效的30%部分组。

（二）高考质量奖

1. 特控线奖励。以高中三年都在木里中学就读的考生为依据，按硬上特控线的政府目标任务数奖励学校（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政府在高一学年内下达到学校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政府目标任务数基础奖为30万元，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每超过目标1人，增加奖励2万元，其中被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

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录取的考生每生奖励学校5万元，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不足人数按每生2万元扣减；学校未达到硬上特控线任务数的80%，取消奖励。

2. 本科线奖励。以高中三年都在木里中学就读的考生为依据，按硬上本科线（特控线除外）的政府目标任务数奖励学校（同上），完成政府目标任务数基础奖为120万元。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1-10人，每超过1人，增加奖励1万元；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11—20人，每超过1人，增加奖励1.5万元；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21人及以上，每超过1人，增加奖励2万元（此项是分段计算）。超过各级目标的奖励不重复计算。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不足人数按每生1万元扣减；学校未达到目标任务数的80%，取消奖励。

3. 艺体奖励。以高中三年都在木里中学就读的艺体考生为依据，按完成硬上本科线的目标任务数奖励学校（同上），奖励学校目标任务基础奖20万元。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每超过1人，增加奖励0.5万元；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不足人数按每生0.5万元扣减，学校未达到硬上艺体考生目标任务数的80%，取消奖励。

4. 清华、北大奖励。以高中三年都在木里中学就读的考生为依据，硬上特控线并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正式录取的，每生奖励学校25万元；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预科录取的，每生

奖励学校21万元；考生获得凉山州高考（综合）状元，每生奖励学校20万元，考生进入全州前2--5名，每生奖励学校15万元；考生进入全州前6--10名，每生奖励学校10万元；考生进入全州前11--50名，每生奖励学校5万元。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5. 学生奖励。以高中三年都在木里中学就读的考生为依据，获凉山州高考总分状元并被本科学校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5万元；硬上特控线并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正式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10万元；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预科录取的，奖励每名考生5万元；被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3万元；其他硬上特控线并被本科学校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0.6万元；硬上本科线并被本科学校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0.4万元，艺体硬上本科线并被本科学校录取的考生，奖励每名考生0.2万元。

6. 高中教研员奖励。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积极组织并参与高中课改和高考改革的教研工作、各种形式的教师培训及各种诊断性考试，努力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努力协助学校完成每年下达的高考目标任务，完成特控线目标任务、本科目标任务、艺体、目标任务分别奖励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高考目标任务奖各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必须按考核细则进行，佐证材料齐全）。

（三）初中、小学毕业班优生奖

1. 初中全州优生奖。初中在本县就读且在木里就读高中的考生，中考成绩在全州排名1—10名，每生奖励学校5万元，奖励学生1万元；全州排名11—50名，每生奖励学校4万元，奖励学生0.8万元；全州排名51—100名，每生奖励学校3万元，奖励学生0.6万元；全州排名101—200名，每生奖励学校2万元，奖励学生0.4万元；全州排名201—400名，每生奖励学校1万元，奖励学生0.3万元；全州排名401—700名，每生奖励学校0.8万元，奖励学生0.2万元；全州排名701—1000名，每生奖励学校0.6万元，奖励学生0.1万元。

2. 初中全县优生奖。各中学毕业班完成全县优良生数前500名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教体科局报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学校），奖励参考学校100万元目标任务奖。完成目标任务数80%及以上的学校按实际完成人数每生0.2万元计发奖励，未达到目标任务数80%的学校，取消奖励。

3. 小学优生奖(四年级段)。小学四年级完成全县优良生数前500名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教体科局报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学校），奖励参考学校50万元目标任务奖（从2023年7月执行）。完成目标任务数70%及以上的学校按实际完成人数每生0.1万元奖励，未达到目标任务数70%的学校，取消奖励。

4. 小学优生奖(六年级段)。小学六年级完成全县优良生数前500名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教体科局报政府同意

后下达各学校），奖励参考学校50万元目标任务奖。完成目标任务数70%及以上的学校按实际完成人数每生0.1万元奖励，未达到目标任务数70%的学校，取消奖励。

5. 中小学教研员奖。教师发展中心精心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积极组织教研员深入学校开展学校视导工作，通过检查、指导、督促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和校本教研工作及教科研工作。通过蹲点教研、现场指导培训等办法，有效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业务能力，为各校完成优良生目标任务打基础，全县各校完成中小学优良生目标任务，小学完成校数达60%，初中完成2所及以上（即66.6%），分别奖励教师发展中心目标任务奖各2万元，未达到66.6%取消奖励。

（四）学科质量奖

1. 高中学科质量奖。高中按年级各科统考平均成绩（平均分计算方法：年级平均分×年级巩固率，下同）在全州17个县市高中位次奖励学校，居前1至2位为一等奖，3至4位为二等奖，5至7位为三等奖，语、数、外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每班：0.7万元、0.5万元、0.3万元；物理、历史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80%执行；生物、化学、政治、地理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60%执行，其中，获奖的学科成绩需达到不低于州平均成绩5分（含）的标准；若成绩低于州平均成绩5分以上，则该班级取消奖励资格；奖励按年级奖励到学校，由学校根据成绩和具

体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发放。（无高考学科排位时，以凉山州三诊考试成绩代替）

2. 初中学科质量奖。初中按各学校年级各科统考平均分（同上）在全州初中学校排位位次奖励学校，七、八、九年级3所中学学科成绩在全州初中学校排名1—15名，计特等奖；排名16—32名，计一等奖；排名33—50名，计二等奖；排名51—66名，计三等奖（其中，在2023年7月—2025年7月的三年间，红科中学排名51-70名获三等奖）；其它位次不计奖。语、数、外学科奖金基数分别为：特等奖每班0.7万元，一等奖每班0.5万元、二等奖每班0.35万元、三等奖每班0.2万元。其他学科奖金基数分别为：物理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80%执行，化学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60%执行，信息技术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30%执行，政治、历史、体育、生物、地理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40%执行（2026年生物、地理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30%执行）。其中，凡获奖的学科班级成绩均要求达到县平均成绩及以上，班级排位居全县末10位的班级，取消奖励；奖励按年级奖励到学校，由学校根据成绩和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3. 小学学科质量奖。小学年级按各科统考平均分在全县位次奖励学校，凡获奖的学科平均成绩必须达到县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成绩一律不评奖（年级排位获奖，班级平均分未达县

平均及以上的，取消该班级奖励）。县城关小学居全县第1位的计一等奖，居第2位计二等奖，居第3位计三等奖，其它位次不计奖。乔瓦镇二小各学科成绩在全县小学居第1、2位，计一等奖，居第3位，计二等奖、居第4位计三等奖，其它位次不计奖。乔瓦镇小学、瓦厂镇小学、茶布朗镇小学居1、2、3位计一等奖，居4、5位计二等奖，居6、7位计三等奖；其余小学按全县语、数各科年级平均分排名居1、2、3、4位，计一等奖，5、6、7位计二等奖，8、9、10位计三等奖。小学语文、数学学科奖金基数分别为：一等奖40人及以上每班0.7万元、30至39人每班0.6万元、29人以下每班0.5万元；二等奖40人及以上每班0.55万元、30至39人每班0.45万元、29人以下每班0.35万元。三等奖40人及以上每班0.4万元、30至39人每班0.3万元、29人以下每班0.2万元。英语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文、数学相应标准的40%执行，科学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文、数学相应标准的25%执行，班数超过一个班的分别以每班500元增加奖金数。

（红色部分新增）

4. 中小学藏、彝语文学科质量奖。按年级统考平均分（同上）在全县排名位次奖励学校。平均分低于县平均成绩的不评奖。年级居全县第一位的计一等奖，居全县第二位的计二等奖，其他位次不评奖。奖金基数分别计为：一等奖0.2万元；二等奖0.15万元，班数超过一个班的分别以每班500元增加奖金数；同时上藏、彝语文的，每班按0.5班折算。

（五）学科进步奖

1. 高中学科进步奖。高中全州统考统阅的奖励学科，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计算（以当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与该年级上学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排名对比），高中州内排名，州内进步1位获三等奖、进步2位获二等奖、进步3位及以上获一等奖；保持前一、二、三位的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倒数后五名的进步不评奖；教学质量进步奖奖金基数为语、数、外一等奖每班0.6万元、二等奖每班0.4万元、三等奖每班0.2万元；物理、历史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80%执行；生物、化学、政治、地理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60%执行（注：高一属起始年级，无比较，不设进步奖）。

2. 初中学科进步奖。初中按全州统考统阅的学科奖励学校，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计算（同上），州内初中学校排名，进步1至2位获三等奖、进步3至4位获二等奖、进步5位及以上获一等奖，排位保持在全州前四位的均按一等奖计，后30位不评进步奖。奖金基数为语、数、外一等奖每班0.6万元、二等奖每班0.45万元、三等奖每班0.3万元；其他学科分别为：物理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80%执行，化学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60%执行，信息技术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30%执行，政治、历史、体育、生物、地理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40%执行（2026年生物、地理

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英对应标准的30%执行)。其中凡获奖的学科均按年级奖励到学校,由学校根据成绩和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注:八年级物理、九年级化学、九年级体育不设进步奖,初中生物、地理的进步奖用结业考试成绩与上学年成绩比较)。

3. 小学学科进步奖。三至六年级学科进步奖依据全州统考统阅成绩,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在全县的排名情况进行奖励。具体规则如下:县内排名进步2位获三等奖,进步3至4位获二等奖,进步5位及以上获一等奖;若保持全县前三位,按名次对应获一、二、三等奖(第一名获一等奖,第二名获二等奖,第三名获三等奖);此外,第二名进步1位和第三名进步2位记二等奖,第三名进步1位记三等奖。需注意,班级排位居全县末6位的取消奖励。奖金方面,语数科目按班级人数分档设定基数:40人及以上,一等奖每班0.5万元、二等奖每班0.4万元、三等奖每班0.3万元;30至39人,一等奖每班0.45万元、二等奖每班0.35万元、三等奖每班0.25万元;29人以下,一等奖每班0.4万元、二等奖每班0.3万元、三等奖每班0.2万元。英语学科奖金基数为语数相应标准的40%,年级排位末五位的进步奖奖金按对应标准的50%执行,班级排位居全县末6位同样取消奖励。(注:小学一、二年级参照三至六年级执行;一年级属起始年级,无比较,不设进步奖,科学学科不设进步奖;瓦厂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茶布朗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五、

六年级的进步奖以当年该年级的县平均成绩在全县排位与上年该校生源学生成绩重新排位进行比较评奖，具体奖励办法、奖金标准参照二至六年级的进步奖执行）。

4. 初中、小学教研员奖。教师发展中心积极组织各类培训与下乡视导活动，以全县教学质量较上年度的提升幅度作为奖励依据。具体分学段实施：小学阶段以全县排名末位的 5 所学校为评估对象，对比其当年与上一年度的位次变化。若这些学校上升与下降的位次总和呈正向增长，即意味着整体教学质量有所提升，将对教师发展中心给予1万元奖励；初中、高中阶段，以九年级（初中）、高三年级（高中）在全州的排名为参照，根据位次上升情况给予阶梯式奖励。排名上升1位奖励1万元，上升2位奖励2万元，上升3位奖励3万元。（奖励必须按考核细则进行，佐证资料齐全）

（六）幼教质量考核奖

1. 县幼儿园质量奖。根据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评估得分计奖，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评估得分在194分（含）及以上奖励26万元，187（含）-193（含）奖励23万元，180分（含）-186分（含）奖励20万元，173分（含）-179分（含）奖励17万元，166（含）-172（含）奖励14万，160（含）-165（含）奖励11万，160分以下不予奖励。

2. 县第二幼儿园质量奖。根据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评估得分计

奖，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评估得分在194分（含）及以上奖励10万元，187（含）-193（含）奖励9万元，180分（含）-186分（含）奖励8万元，173分（含）-179分（含）奖励7万元，166（含）-172（含）奖励6万，160（含）-165（含）奖励5万，160分以下不予奖励。

3. 乡镇中心幼儿园规模达标奖励。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时，由学普办组织开展保育质量专项考核。考核合格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将获得相应奖励。奖励标准按照第二幼儿园对应奖励项目的人均所得金额的 80%，以该园实际在岗教师数进行核算发放。（此项新增）

4. 学前教研员专项奖励。教师发展中心学前教研员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培训与下乡视导工作，切实提升县域学前教育质量，将依据当年所抽查幼儿园在凉山州保育质量考核中的获奖等级或组织参加省州的各种竞赛活动获奖情况给予奖励（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具体奖励标准为：荣获一等奖，奖励2万元；荣获二等奖，奖励1.5万元；荣获三等奖，奖励1万元。（提供教研、获奖佐证材料）

（七）优质生源稳控奖

1. 小学优生稳控奖。小学前200 名在木里就读初中的，以小学就读学校考核，按照每生0.1万元计算：98%及以上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初中的，全部奖励学校；有93%（含93%）-98%（不含）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初中的，奖励学校60%；有85%（含

85%)-93% (不含) 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初中的, 奖励学校40%; 在木里就读初中人数少于85% (不含) 的, 取消奖励。

2. 初中优生稳控奖。初中前200名在木里就读高中的, 以初中就读学校考核, 按照每生0.1万元计算: 98%及以上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高中的, 全部奖励学校; 有93% (含93%)-98% (不含) 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高中的, 奖励学校60%; 有85% (含85%)-93% (不含) 的学生在木里县就读高中的, 奖励学校40%; 在木里就读高中人数少于 85% (不含) 的, 取消奖励。

(八) 高考生源追溯奖

1. C9联盟学校追溯奖。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考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正式录取的考生, 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5万元, 奖励原就读小学学校3万元; 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预科录取的考生, 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3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学校2万元; 被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正式录取的考生, 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2万元、原就读 小学学校1万元; 被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预科录取的考生, 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1万元、原就读小学学校0.6万元。

2. 特控生追溯奖。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木里籍考生除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

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外硬上一本线并被一本学校正式录取的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0.3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学校0.2万元。

3. 本科生追溯奖。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木里籍考生硬上二本线并被录取的（含艺体硬上线被录取及被本科学校预科录取的）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0.2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学校0.1万元。由各学校制定生源追溯奖励办法对相关教师进行奖励，已不在本县任教、工作（退休除外）的教师不予追溯奖励。

（九）奖金分配

各学校可在学校教学质量奖金总额（不含学生个人奖金）中提留不超过20%的奖金奖励学校管理人员（校长、总支书记除外），有突出贡献教师（所教班级名列获奖范围或提升幅度较大，但由于年级成绩未达标而未获奖者，组织音、体、美等各种竞赛获县级以上奖励者等）和其他岗位成绩突出职工，全校享受面不得低于90%。学校不能搞平均主义，要公开、公平、公正，要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报县教体科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十）评奖学科

小学（6科）：语文、数学、英语、科学、藏语、彝语。

初一（10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藏语、彝语。

初二（10 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藏语、彝语。

初三（10 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藏语、彝语、体育。

高一文科（6 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地理、历史（新高考按学年末检测科目计算）。

高一理科（6 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同上）。

高二文科（6 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地理、历史（同上）。

高二理科（7 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同上）。

高三文科（6 科）：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

高三理科（6 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十一）其他事项

1. 奖金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各目标任务获奖教师及相关人员，已不在本县任教、工作（退休除外）的教师不予奖励。

2. 计奖依据。小学初中以州县统测统阅成绩为据，高三以高考成绩为据，初三以中考成绩为据，高中、初中非毕业班以州县统测统阅成绩为据。

3. 在确定中小学优良生数时，如出现超过目标任务数时，同一分数线全部录入，采取突破目标总数的办法解决。
4. 藏语、彝语只设教学质量奖，暂不设其它奖项。
5. 获奖学生的奖金，由学生就读学校负责发放。
6. 教学质量目标绩效奖励办法由县教体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7. 奖金按每年实际总金额纳入县财政预算。

五、考核要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参与计奖

1. 学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2. 学校教职工有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3. 学校教职工有违反师德师风、工作纪律，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事件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4. 学校出现意识形态管理事故并造成较坏影响或清廉学校建设考核不过关的学校。
5. 有其他重大情形，不宜计奖的人员。

（二）加强组织保障

县教体科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考核考评；各学校也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校的考核方案，认真开展考核。

（三）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严格按照目标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结果运用，严格逗硬奖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严格兑付奖励资金，确保资金效益。